



投标文件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2、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 2011-10-27 至 2061-10-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单位名称）的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御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89.04万元，资产总额为164.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御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9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7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经营者名称:	江苏团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585301635Q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楠楠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镇北路367-2号一层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经 营 项 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餐饮服务管理(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主 体 业 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大型餐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 营 场 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镇北路367-2号一层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7日		许可证编号: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年7月15日

江苏团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承诺函

致：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征集人名称）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 1.我方承诺，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涉及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用要求”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我方在本项目提供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3.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除《配套货物响应表》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征集文件发布期间的更正事项（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正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 5.如果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 6.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约定的产品免费质保期，即：无。在免费质保期内，对所有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7.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范围：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标准：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服务质量：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1.服务态度不积极，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1 分；2.服务态度不积极，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2 分；3.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 分。





投标文件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和总计) 准确的电子单据, 每次错误扣 2 分。5. 运输、搬装存在不文明行为的, 每次扣 2 分; 6. 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 每次扣 2 分。7. 收到临时紧急需求, 未在 60 分钟内将按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的, 每次扣 2 分。

8.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 保证在入围或者成交后及时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严格履行协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 并通过买方验收。

9.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我方对以上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承诺人: 江苏御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楠周印楠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